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期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8,587,899.88 元，按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858,789.99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625,361,876.61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723,090,986.50 元。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6.75 亿元。公司为实施战略目标，聚焦主业，稳固百货零售主营业务，未来拟对部分百货老旧门店加大品牌引进及进行卖场更新改造和提档升级。为确保公司良性发展，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利润不分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